

国浩律师(上海)

事务所

关

桃李面包股

实施第三期员

之

法律意

公司行
计划

北京·上海·
Beijing·Shanghai

Suzhou
深圳市
24/F, 31/F, 41/F

电话

杭州·广州·
Hangzhou·Guangzhou
苏州·长沙
Suzhou·Changsha
Kunming·Tianjin
昆明·天津
道 6008 号
Special Zone

网址/W



国浩律师
GRANDALL

成都·天津·南京·香港·太原·武汉·西安·烟台·青岛·济南·重庆·福州·杭州·广州·深圳·北京·上海·苏州·长沙·昆明·天津·道 6008 号 Special Zone
Tel: (+86)(755) 8351 5666
Fax: (+86)(755) 8351 5666
Website: 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
2011年4月

南京·南昌·
Nanjing·Nanchang
层 邮编
Silicon Valley, Shenzhen

5) 8351 5

产·济南·重庆·
Jinan·Chongqing·Fuzhou·Ningbo

n Valley

518024



国浩

致：

管理

上市

上海证

作指引

（以下

的委托

“员工

为

了审查

进行了

本

有陈述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

规定需要终止的

二、本次

（一）本次

2019年3月

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《第三期员工持

本次员工持股计

1. 本次员工持

其中监事1人、高

本次员工持股计

本次员工持股计

2. 本次员工持

8,828,038元。

其中，公司发

$B_n = E_n 1\% +$

B_n : 第n年

E_n : 第n年

E_{n-1} : 第n-1年

若 B_n 小于或

公司计提上述

划方案划入员

3. 本次员工持

大宗交易等方式)

4. 员工持股计

工持股计

一九次会

)及其报

三期员工

公司骨

持股计

公司及子

持股计

励基金

除非经

和除非

子剩余金

第

法
格

了
(
第

十
41

工
)5.

法

争
的

法

国浩律师
(深圳) 事务所

本次
员工持股计划
自公告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
员工持股计划
单个员工
所持持股计划
总额的1%。
本次员工持
股票上市
前获得的股份

本次
员工持股计划
股票的, 锁
定期为 26 个
员工持股
计划时起计算
规定执行
, 自公司公告

5. 2
2016 年年度股
东大会暨
自本次员
工持股计划经
得股票的
, 按照国家相

6. 本
次员工持股计
划行使
下设的证
券部为员工持

(二) 本次员工持

本所
律师对照《试
点进行了这
项核查:

1. 根
据公司的确认
严格按照法
律、行政法
披露, 不
存在他人利
用情形, 符合
的要求。

8 个月

票总数
(含) 所
的股
场自

的锁
告每
他方
至当

员工持
实施的
次通过
规定执

行管理
各授权管
分, 具体

《试点持
的相关

核查
程序,
计划
》第

国
海
律
师
（
深
圳
）
律
师
事
务
所

表
议
相
不
言
入
涉
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
意
见

计
划

行
下
列
程
序

大
会
召
开

四、本
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
《
信
息
披
露
指
导
意
见
》

计
划
的
推
进
，
公
司
应
按
照
相
关
法
律
、
法
规
及
规
范
性
文
件
的
有
关
要
求
，
及
时
履
行
信
息
披
露
义
务

事
会
于
2019
年
3
月
20
日
召
开
第
一
次
会
议
，
审
议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的
有
关
内
容
，
并
决
定
将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提
交
公
司
股
东
大
会
审
议

3
月
21
日
在
公
司
总
办
事
处
召
开
第
一
次
会
议
，
审
议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的
有
关
内
容
，
并
决
定
将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提
交
公
司
股
东
大
会
审
议

师
认
为
，
截
至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出
具
法
律
意
见
之
日
，
公
司
已
按
照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的
有
关
内
容
，
并
决
定
将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提
交
公
司
股
东
大
会
审
议

指
导
意
见
》
本
法
律
意
见
书
出
具
之
日
，
公
司
已
按
照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的
有
关
内
容
，
并
决
定
将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提
交
公
司
股
东
大
会
审
议

四、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的
信
息
披
露
，
应
按
照
《
信
息
披
露
指
导
意
见
》
的
有
关
内
容
，
并
决
定
将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提
交
公
司
股
东
大
会
审
议

月
21
日
，
公
司
已
按
照
《
信
息
披
露
指
导
意
见
》
的
有
关
内
容
，
并
决
定
将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提
交
公
司
股
东
大
会
审
议

审
议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的
有
关
内
容
，
并
决
定
将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提
交
公
司
股
东
大
会
审
议

意
见
》
本
法
律
意
见
书
出
具
之
日
，
公
司
已
按
照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的
有
关
内
容
，
并
决
定
将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提
交
公
司
股
东
大
会
审
议

指
导
意
见
》
以
书
出
具
之
日
，
公
司
已
按
照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的
有
关
内
容
，
并
决
定
将
本
次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（
草
案
）
及
《
第
三
期
员
工
持
股
计
划
试
点
指
导
意
见
》
提
交
公
司
股
东
大
会
审
议

国著

指引

所必

了相

法规



